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　　袁子謙

被　　告　林永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基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藍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708元，及被告林永義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、被告王基峰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9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70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永義於民國113年2月24日下午1時31分許，駕駛訴外人游凱婷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與洲美快速道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徐

崇舜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350,730元（包括工資38,589元、烤漆42,107元、零件270,034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被告林永義係被告王基峰之受僱人，因執行職務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王基峰應與被告林永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,7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林永義自115年3月25日起、被告王基峰自115年8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林永義略以：其駕駛車輛撞到橋墩後，原告保車駕駛始從後方推撞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其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（二）被告王基峰略以：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被告林永義未注意車前狀況先碰撞橋墩，原告保車駕駛復未注意車前狀況再碰撞被告車輛，因此被告王基峰無須賠償原告；應依法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（三）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

2、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永義與徐崇舜駕駛上開車輛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繕費350,730元，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，已如數理賠徐崇舜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受損維修照片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4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徐崇舜於警詢時陳述「我駕駛自小客ATA-9065沿延平北路6段第4車道往北行駛，至事故路口綠燈起步後，前方小貨車（BTN-5019）就往右偏，我以為對方要走右側平面道，結果對方突然前車頭撞擊橋墩後，車輛反彈直接從我右側面打過來，我往左閃根本來不及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核與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記載系爭車輛損壞部位為右側車身，及照片編號9至15顯示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嚴重受損情形相符，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係右側車身，而非前車頭，可認本件事故非如被告林永義於警詢時陳述「…左後方有外力推撞致我失控往右，前車頭撞到洲美快橋頭（墩）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再觀諸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可知本件事故應係被告林永義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橋墩後，產生反作用力致撞擊系爭車輛右側車身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是被告林永義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，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，堪以認定。被告林永義係被告王基峰之受僱人，執行職務駕車時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，致原告保車受有上開損害，被告王基峰自應與被告林永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被告上開答辯，均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（三）查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38,589元、烤漆42,107元、零件270,034元，合計350,730元。其中零件270,034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05年1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2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止，已使用7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,01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07,70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8,589元+烤漆42,107元+零件27,012元=107,708元）。

（四）本件原告代位徐崇舜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3月24日送達被告林永義、115年7月31日送達被告王基峰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頁、第151頁至第15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林永義自115年3月25日起、被告王基峰自115年8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7,708元，及被告林永義自115年3月25日起、被告王基峰自115年8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49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70,034×0.369=99,64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0,034-99,643=170,391
第2年折舊值	170,391×0.369=62,87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70,391-62,874=107,517
第3年折舊值	107,517×0.369=39,67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07,517-39,674=67,843
第4年折舊值	67,843×0.369=25,034
第4年折舊後價值	67,843-25,034=42,809
第5年折舊值	42,809×0.369=15,797
第5年折舊後價值	42,809-15,797=27,012